

「凌霄寶殿玄武上帝盃全國神將競技大賽」競賽辦法

一、依據：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30023592T 字號

二、活動主旨：「神將」代表臺灣各地的民俗氣息，也代表了當地住民歷史文化，結合民俗傳統技藝「神將」比賽，提供寓教育樂生活文化空間，並希望能發揚民俗體育展現運動中人體力與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大灣凌霄寶殿天公廟武龍宮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林燕祝議員服務處

七、比賽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日)

八、比賽地點：大灣凌霄寶殿天公廟武龍宮(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3 巷 8 號。電話 06-2728329)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一律採用電子檔及紙本郵寄雙重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http://custom.nutn.edu.tw/> 下載報名表格，將報名表(並附貴神將團相片電子檔3-5張及團隊簡介)填妥傳送至「nutndragon2014@gmail.com」，並將報名表列印請領隊簽章，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收件地址：70005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信封封面請註明「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報名表」。

2. 報名隊伍上傳電子檔並郵寄報名表紙本均完成後，大會將回傳『報名完成通知函』至團隊報名的郵件信箱給參賽隊伍，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洽06-2148642、0977365869許先生。

3. 比賽出場序：於103年10月13日(一)前公告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請各參加單位務必上網下載參賽出場序。

十、比賽內容：

(一)項目：

1. 傳統大型神將項目。
2. 傳統中小型神將項目。
3. 創意大型神將項目。
4. 創意中小型神將項目。
5. 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不分大中小型)。

※大型神將：平均 320 公分到 360 公分；中型神將：平均 150 公分到 200 公分
小型神將：平均 100 公分到 130 公分。

(二)組別：

1. 國小組
2. 中學組(國、高中)

3. 公開組（不限年齡）

（三）總計競賽類別：

1. 傳統大型神將：(1)國小組 (2)中學組 (3)公開組
2. 傳統中小型神將：(1)國小組 (2)中學組 (3)公開組
3. 創意大型神將：(1)國小組 (2)中學組 (3)公開組
4. 創意中小型神將：(1)國小組 (2)中學組 (3)公開組
5. 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1)國小組 (2)中學組 (3)公開組(本組獎金請參照第十四點)

（四）比賽場地：邊長 15 公尺 X20 公尺之長方形平整場地，地面平整、清潔。場地邊線寬 0.5m。邊線內為比賽展演場地（超出場地扣分）。

（五）神將規定：各隊神將下限 2 尊，無上限之規定。服裝造型及表演道具自備。如有使用音樂 CD，請於報到時繳交主辦單位。

（六）比賽時間：國小組 5 分鐘-10 分鐘，中學組及公開組 8 分鐘-12 分鐘（含進出場）。

（七）評分方式：

1.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即為該隊伍的應得分數。
2. 如遇名次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八）項目的區別：

1. 大型神將項目：上場比賽神將，以大型神將（320 公分到 360 公分）為主體（例如楊戩元帥、龍女仙女、韋陀護法、千里眼、順風耳）；中型神將（150 公分到 200 公分）及小型神將（100 公分到 130 公分）可為搭配角色。
2. 中小型神將項目：上場比賽神將以中型神將（150 公分到 200 公分）及小型神將（100 公分到 130 公分）為主體（例如：中型神將：鍾魁爺、八爺。小型神將童仔類：三太子哪吒、福德正神、濟公活佛、招財童子）；大型神將（320 公分到 360 公分）可為搭配角色。
3. 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項目：不分大中小型神將均可上場比賽。

（九）競賽內容的評分內容：

1. 各類『傳統』神將競賽：傳統神將陣容氣勢 40%、傳統神將肢體動作展演表現 30%、團隊精神表現 10%、傳統服裝造型 10%、傳統鼓樂 10%。
2. 各類『創意』神將競賽：創意神將陣容氣勢 40%、創意神將肢體動作展演表現 30%、團隊精神表現 10%、創意服裝造型 10%、創意鼓樂與配樂 10%。
3. 各類『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神將競賽：傳統與創意的神將陣容氣勢 40%、傳統與創意的神將肢體動作展演表現 30%、團隊精神表現 10%、傳統與創意的服裝造型 10%、傳統與創意的鼓樂與配樂 10%。

※備註：

『創意』神將競賽要點：

- 1、參賽演出之「神將」鼓勵原創及跨界合作，以「神將」為主的演出內容，可搭配其他樂器演奏、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請盡情發揮創意、表現功力。
- 2、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不分男女組）。
- 3、以神將為主體融合創意，如為傳統民俗藝陣者，請以團體神將展演為主體。

十、參賽資格：

- (一)全國國高中(職)、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公開組(不限年齡)，採單位團體報名參賽。
- (三)總計競賽 15 個類別，各個團隊可自由參加各類別競賽，也就是一個團隊可選報參加多個比賽項目，但都必需符合該項目評分標準。國小及中學各組各項目隊伍，均可再跨級報名**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公開組」**，以便各單位能公平爭取『公開組』前三名獎金。**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公開組」**準決賽後依分數前三名，將於當日晚上進行獎金爭霸賽(決賽)，而前三名名次評定方式，「**採準決賽與決賽分數加總**」的方式來加以評定。

十一、本賽會於 10 月 26 日(星期日)提供午餐(僅提供教練及選手)，為避免浪費，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確實填寫便當葷素數量。共同珍惜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

十二、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各參賽隊伍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鐘於大灣天公廟大會服務處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並依時程表完成靜態展佈置等事宜，靜態展示依各隊報名表之神將數量於以配置帳篷、長桌陳列(可自行準備陳列架)，參賽隊伍靜態展示至下午 4 點始可撤展(因靜態展演需求，各隊需留置下午 4 點，請各參加隊伍需預留靜態展演時間。)

十四、獎勵：

(一)大會提供決賽當日午餐。北、中、東地區(含臺中、離島地區)隊伍，每隊各補助 7000 元；南部地區每隊各補助 3000 元車馬費。參賽隊伍若同時報名兩(含)個以上組別，且隊員或神偶重複三分之二(含)以上，車馬費以補助一隊為限。

(二)各類競賽依分數評定，取前六名，以下成績均為『表現優異獎』，如遇名次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三)各類競賽參賽成績獲獎團隊，頒發乙張團隊獎狀表揚獲獎團隊。各類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參賽學生頒發參加證明乙張。

(四)參賽團隊依報名時，須所上傳之該神將團相片電子檔 3-5 張(畫素 500 萬以上)，以及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製作團隊介紹卷軸於大會期間懸掛，團隊介紹卷軸賽會結束後贈予參與團隊。

(五)『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公開組』前三名頒發獎金獎勵：

第壹名獎金，新臺幣捌萬元。

第貳名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參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

(六)『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公開組』除優先上述前三名頒發獎金外；另再選出下列獎項：

最佳人氣獎壹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最佳創意獎壹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最佳傳統技藝獎壹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十五、申訴：

(一)賽程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親筆簽字並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三)如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

-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檢驗。
- (二)大會於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由各隊自行負責，各單位也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 (四)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訓練等用途，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另；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及獎金，獎位不予遞補。
- (五)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custom.nutn.edu.tw> 公告之。
- (七)本大會為配合此『全國神將大賽』，另辦理系列相關活動：「攝影寫生」等，以擴大各界參與層面，敬請各界踴躍參加。各項參加辦法請至「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custom.nutn.edu.tw>，下載列印；屆時攜帶活動辦法即可現場參加系列相關活動。
- (八)所填報名參加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報名表

隊伍 名稱		領隊：	教練：
<p>項目：(每參加一組別請另外再填一張報名表，請勿全填寫在一張表格內)</p> <p>1. 傳統大型神將：<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組</p> <p>2. 傳統中小型神將：<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組</p> <p>3. 創意大型神將：<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組</p> <p>4. 創意中小型神將：<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組</p> <p>5. 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組</p>			
隊員	1	7	13
隊員	2	8	14
隊員	3	9	15
隊員	4	10	16
隊員	5	11	17
隊員	6	12	18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參賽神將數量與名稱：</p>			
<p>兩百字以內團隊簡介：(團隊簡介請用電腦打字，回傳的電子報名表中須有團隊簡介及團隊照片 3-5 張畫素 500 萬以上)</p>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便當數量統計：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用餐人數不得超出教練、選手總數)
 本隊人數總計：_____人 領隊簽名、蓋章：_____

※備註：

1.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送至 nutndragon2014@gmail.com，並將本報名表紙本列印後由領隊簽名並蓋章，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收(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全國神將競技大賽」。103 年 10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
2. 國小及中學各組各項目隊伍，均可再跨級報名公開組(請在欲參加組別打勾。可選擇多個組別參賽，每參加一組別請另外再填一張報名表，請勿全填寫在一張表格內)。
3. 神將綜合技藝擂臺賽「公開組」準決賽，依分數取前三名後，於當日晚上進行決賽，而前三名名次評定方式，「採準決賽與決賽分數加總」的方式來加以評定。
4. 洽詢電話：06-2148642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0977365869 許先生、0989935743 李先生。

全國神將競技大賽繪畫寫生比賽

一、目的：

為熱愛繪畫之學生，提供一個盡情揮灑的舞臺，並藉由此次的比賽來引導學生於課餘時間，至全國神將競技大賽觀看並進行寫生，可以從事有益身心的正當休閒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大灣凌霄寶殿天公廟武龍宮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五、比賽時間：

103 年 10 月 26 日(日)。

六、比賽地點：全國神將競技大賽會場及四周。

七、參加組別：名額各組各五十人(含現場報名)

(一)國小低年級組(一、二、三年級)

(二)國小高年級組(四、五、六年級)

(三)國中組

(四)公開組(含高中、大專、社會)

八、繪畫主題：以『全國神將競技大賽』活動內容，以神將文化技藝活動項目為主題，作為自由創作繪畫寫生比賽。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可現場報名)

十、報名方式：

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站(<http://custom.nutn.edu.tw/>)下載或填寫附件表格，填妥報名表逕寄電子信箱 nutndragon2014@gmail.com，個別報名或團體報名均可。

十一、參賽辦法：

(一)參賽同學請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日)。至全國神將競技大賽活動服務臺辦理報到並領取畫紙(可現場報名)，未辦理報到將喪失比賽資格。

(二)參加團體報名者，請於報到時由團體指定一人統一辦理報到，請勿個別報到。以免產生作業混亂。

(三)參賽者須詳實填寫畫紙背面表格資料，以方便通知領獎，未填寫者無法參賽。

(四)請自備畫具等必須工具，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為八開畫紙格式，繪畫用具不限，未蓋主辦單位戳記不列入評審，參賽者須在比賽場地內自行創作。

(五)於報到完後開始繪畫，10月26日(日)18:00前交卷，逾時交卷不受理，帶隊老師及家長不得協助作畫，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評審標準：

(一)內容、創意占百分之四十。

(二)構圖占百分之三十。

(三)色彩占百分之二十。

(四)字體占百分之十。

十三、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人員依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評審。

十四、獲獎公佈：

特優及優等獎將於比賽日103年11月10日前，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布

(<http://custom.nutn.edu.tw/>)

十五、得獎名額及獎勵：

每組均產生：(但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特優一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優等二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十六、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於創作者本身，但主辦單位有權作文宣使用；所有參賽作品待評審得獎名次網上公佈後，請於103年11月31日前，至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領回(或附回郵信封註明地址寄回)。

十七、附則：

作品不辦理退件，各組前五名及優選作品由主辦單位展覽於網站上並供學單位函索收藏。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

全國神將競技大賽繪畫寫生比賽報名表格

學校單位	班級	姓名
<p>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日止，填妥報名表逕寄電子信箱 nutndragon2014@gmail.com（也可現場報名），個別報名或團體報名均可（團 體報名請自行增列表格）</p>		

※備註：

1. 歡迎民眾踴躍參加，當日展演與活動眾多，來參加活動車輛，請停於活動外適當停車位
置，請參閱附件最後之交通示意圖。
2. 來賓觀賞『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各項展演活動，請至活動場地外觀賞表演，場內為展演
場地，非出場人員與工作人員請勿進入。

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創意攝影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大灣凌霄寶殿天公廟武龍宮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徵件主題及內容：

結合『全國神將競技大賽』活動，開放各級學單位學生報名，103年10月26日(日)。現場進行『全國神將競技大賽』，活動項目攝影活動，可由參賽學生於活動期間，自由選擇拍攝各項活動內容照片至少1張(並在”作品說明”欄位寫下150字內的作品描述)，上傳電子信箱nutndragon2014@gmail.com即可參賽，優勝者由臺南大學發給獎狀一張。

五、徵件日期：103年11月2日止

六、徵件對象：

1. 徵件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惟須以中文創作。
2. 每一位作者，以三件作品為限。
3. 本活動主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恕無法參與投稿。

七、得獎名額及獎勵：

特優一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優等二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 各頒發獎狀乙紙。

※每組均產生以上名次，獲選者由大會發給獎狀一張。

八、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1. 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http://custom.nutn.edu.tw/> 下載報名表。
2. 作品及報名表請回傳到電子信箱 nutndragon2014@gmail.com。
3.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

九、作品投稿格式：

1. 直式橫書繕打文字(14級字、細明體)，影像黑白、彩色不拘，但不得任何技術加工。

2. 若使用數位相機請將影像規格設定為 2240×1680(或 400 萬畫素)以上。(請勿在作品稿件中書寫作者姓名或其它記號)
3. 參選作品恕不退稿，請自留底稿，並請依格式填寫；若不符規範，恕無法受理報名，作品亦不退稿。

十、評審方式：

1. 評比重點：影像與文字整體風格 40%、影像構成與美感 30%、文字通順與情意 30%。
2. 評審分影像與文字專業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十一、得獎公佈：103 年 11 月 24 日前將公佈得獎名單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http://custom.nutn.edu.tw/>。

十二、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得以該著作任何形式(如展示、公佈上網、光碟、刊載、出版等)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2. 作品圖文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犯罪、侵犯隱私權、廣告、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如發現重覆或圖文內容涉及上述條例者，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該篇作品，並且視為放棄參加活動之資格。
3.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4. 參選者應尊重活動辦法，對於評審決議不得異議。

※備註：

1. 歡迎民眾踴躍參加，當日展演與活動眾多，來參加活動車輛，請停於活動外適當停車位置，請參閱附件最後之交通示意圖。
2. 來賓觀賞『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各項展演活動，請至活動場地外觀賞表演，場內為展演場地，非出場人員與工作人員請勿進入。

全國神將競技大賽創意攝影報名表

主 題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單 位、年 級			
手 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作 品 說 明 (請寫下 150 字內的 作品描述)			
備註：參賽作品請另以附件方式一併上傳電子信箱 nutndragon2014@gmail.com			